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宜小字第328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黃暐智

　　呂宗翰

被　　告　劉斯陽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貳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六，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3,984元，其中零件費用6,496元、工資費用4,602元、烤漆費用2,886元，有HONDA鴻源-中和廠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9頁），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系爭車輛係民國113年1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1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5月11日，已使用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69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關於工資及烤漆部分，因無折舊之問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3,185元（計算式：零件費用5,697元＋工資費用4,602元＋烤漆費用2,886元＝13,185元）。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車禍被告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惟系爭車輛駕駛人吳志浩亦有占用車道臨時停車妨礙其他車輛通行之疏失，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憑（見本院卷第61頁），故就系爭車輛毀損，系爭車輛之使用人吳志浩亦有過失。本院審酌被告與吳志浩之過失情形及原因力大小，應負擔之過失責任分別為被告70%、吳志浩30%。基此，原告既係代位取得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負擔系爭車輛駕駛人之過失責任，原告得代位訴請被告賠償之金額為9,230元（計算式：13,185元×70%＝9,230元，元以下4捨5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2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4日（見本院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欣宜

附表

折舊時間	折舊值(新臺幣)	折舊後價值(新臺幣)
第1年	6,496×0.369×(4/12)=799	6,496-799=5,697